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
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0337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ds40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寿县 []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 [] BK28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 [] 才 才李印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 [] 才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 [] 才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 []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 [] 9AWAL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 [] 东	1235 [] 130170	BH [] 44	[] [] 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 [] 鑫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 85	赵 [] 鑫
张 [] 东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BH [] 44	[] [] 东

桥西区振头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化、
便捷、透明、高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东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55号顺兴大厦18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厂建设、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 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 30170，信用编号 BH 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 东（信用编号 BH 44）、赵 鑫（信用编号 BH 85）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62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 [] 0170
File No.:

姓名: 林 [] 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 []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 [] 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9 月 9 日
Issued on



姓名 张 [] 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 [] 年 [] 月 []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 [] 网通家属楼1单元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 [] 52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 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 [] 07.09.25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张[]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30170，信用编号 BH[]44），在我公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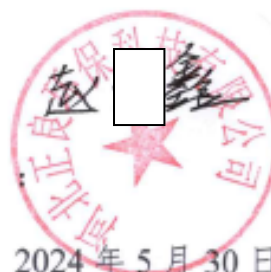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赵[]鑫（信用编号 BH[]85），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110912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东

社会保障号码：13010420240511091205

个人社保编号：13010420240511091205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01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01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6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2	198.50	12	12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198.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198.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84.6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285.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1.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36.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379.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448.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504.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603.13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698.6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5	736.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12	830.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5	830.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12	996.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5	996.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40.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1240.00	6	6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201512	2311.95	4	4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0	2620.45	10	10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1612	255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6	2550.00	6	6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201708	294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201806	2075.00	4	4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2250.00	6	6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225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6000.0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6000.0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初始印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6000.00	10	10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3726.6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161120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 [] 强

社会保障号码：13010 [] 2214

个人社保编号：130 [] 01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 [] 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 [] 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311.95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2849.35	11	1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1	3473.25	1	1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202309	3473.25	8	8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3726.6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鑫(身份证件号码 130185[]221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WAL2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鑫

2024 年 5 月 3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东（身份证件号码 130102[]252116）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WAL2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126-89-01-998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才	联系方式	1823□□02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4 分 12.863 秒, 北纬 38 度 17 分 14.0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03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54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000.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024年3月18日，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54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201省道交叉口东行360米路北，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4′12.863″，北纬38°17′14.014″。厂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07%。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共涉及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p> <p>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327.32km²，占灵寿县国土面积的31.00%，红线区为灵寿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灵寿五岳寨国家级森林公园、灵寿五岳寨省级地质公园、灵寿国家一级公益林区、灵寿行政区范围内的黄壁庄水库、滹沱河河滨岸带、横山岭水库磁河河湖滨岸带和灵寿县太行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p>

灵寿县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松阳河、滹沱河、磁河流域，黄壁庄水库、横山岭水库及中心城区淞阳河两侧绿化带等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满足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根据性质进行分类处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供水由三圣院乡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三圣院乡供电电网提供，资源利用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烘干工序生产过程用热为电加热形式，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租赁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土地，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土地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准入

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未设置准入清单。对照《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

类和禁止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能够保证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4（见附图7）。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4，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		

			<p>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量。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规范企业排水。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业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	项目不属水泥、钢铁、焦化、碳素等高污染行业	符合

			<p>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项目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环境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	符合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设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烧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煤、煤矸石燃料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为电加热形式，不涉及燃煤消耗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符合

		<p>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	--	---	--

表 1-2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城市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所有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和项目进入石材园区生产经营，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1、项目不属于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4、项目不属于建筑石加工企业，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符合

					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201省道交叉口东行360米路北，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4′12.863″，北纬38°17′14.014″。厂址东侧为泽越石英石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为燕赵石材厂，西侧为燕赵石材荒料场地，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85m处的西木佛明德小学。

本项目租赁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土地，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2024年1月19日，三圣院乡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详见附件。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

(3) 准保护区：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本项目不在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亦不在滹沱河、磁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厂界距离黄壁庄水库 9.4km，不在石家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蛭石保温板、珍珠岩保温板俗称耐火板，是新型隔热隔音材料，具有保温、隔热、防火、隔音等特点。此产品可以用在防火门芯，壁炉内衬，墙体材料。我国还是处于雏形阶段，国内主要以蛭石、珍珠岩为原材料出口，而成品在国内很少运用，但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逐渐增加。鉴于此，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建设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蛭石保温板 2640t、珍珠岩保温板 485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项目总计占地面积约 4000.24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土地，灵寿县振良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1）灵寿县不动产权第 0034926 号），详见附件。</p>
-------------	---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4'12.863"，北纬 38°17'14.014"。厂址东侧为泽越石英石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为燕赵石材厂，西侧为燕赵石材厂荒料场地，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 85m 处西木佛明德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生产规模：年产蛭石保温板 2640t、珍珠岩保温板 485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双班工作制度，每班 8h。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计占地面积为 4000.24m²，总建筑面积为 3250m²。建设标准化厂房 2985m²，（其中原料库 805m²，生产车间 1110m²，成品库房 970m²，固废堆放场地 100m²）。办公设施 240m²，门卫室 25m²。工艺流程：原料（膨胀蛭石、水玻璃）、搅拌、压制、烘干、裁切、成品；原料（膨胀珍珠岩、水玻璃）、搅拌、压制、烘干、裁切、成品。购买适配设备 400 吨液压机 1 台、100 吨液压机 1 台、电烘干箱 2 台、行星式混料机 1 套、数控雕刻裁切机 2 台、绞盘式混料机 2 台，振动筛 2 台、推台锯 2 台，高温测试仪 1 台，抗折测试仪 1 台共计 15 台（套）以及设备配套土建基础底座两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10m ² ，设置混料机、振动筛、液压机、烘干箱、推台锯等设备，用于生产蛭石保温板和珍珠岩保温板。
辅助工程	办公设施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员工的临时办公。
	门卫室	1 座，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5m ² 。
	危废间	1 座，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防渗系数≤10 ⁻¹⁰ cm/s，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70m ² ，内设裁切区和成品区，用于保温板的裁切工序和存放成品。

	原料库	2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805m ² ，其中1座利用现有厂房（2#原料库），用于存放原料。
	固废堆放场地	1处，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三圣院乡供水管网提供，年新鲜水水量219m ³ 。
	供电	由三圣院乡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0万kWh。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用热为电加热形式，办公室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切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110	1110	轻钢结构	新建
2	办公用房	240	240	砖混结构	新建
3	1#原料库	605	605	轻钢结构	新建
4	2#原料库	200	200	轻钢结构	现有，利旧
5	成品库房	970	970	轻钢结构	新建
6	门卫室	25	25	轻钢结构	新建
7	危废间	10	10	砖混结构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备功率)	
		名称	数量 (台/套)		
膨胀蛭石 保温板、膨 胀珍珠岩 保温板生 产线	搅拌	绞盘式混料机	2	7.5kW	
		行星式混料机	1	27.5kW	
	--	振动筛		1	0.35kW
				1	0.65kW
	压制	液压机		1	27kW, 400t
				1	7.5kW, 100t
	烘干	烘干箱	2	84kW	
	裁切	推台锯	2	4.5kW	
		数控雕刻裁切机	2	4.5kW	
	检验	高温测试仪	1	5kW	
抗折测试仪		1	0.01kW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蛭石保温板 2640t、珍珠岩保温板 485t，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t/a)
1	蛭石保温板	1m×1.2m×0.01m	55
2		1m×1.2m×0.02m	220
3		1m×1.2m×0.025m	275
4		1m×1.2m×0.03m	330
5		1m×1.2m×0.04m	220
6		1m×1.2m×0.05m	440
7		1m×1.2m×0.06m	528
8		1m×1.2m×0.065m	572
9	珍珠岩保温板	1m×0.6m×0.01m	50
10		1m×0.6m×0.02m	55
11		1m×0.6m×0.03m	115
12		1m×0.6m×0.04m	100
13		1m×0.6m×0.05m	100
14		1m×0.6m×0.06m	65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膨胀蛭石	t/a	1-3mm	1981	外购，袋装，15kg/袋，储存于原料库，块状
2	膨胀珍珠岩		1-3mm	362.75	外购，袋装，15kg/袋，储存于原料库，块状
3	水玻璃		/	791.754	外购，桶装，1t/桶，液体
4	水	m ³ /a	/	219	由三圣院乡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 kW·h/a	/	120	由三圣院乡供电电网提供

水玻璃：为水溶性硅酸盐，俗称泡花碱，熔点 1088℃，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粘合剂。粘结力强、强度较高，耐酸性、耐热性好，耐碱性和耐水性差。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能风化。在 100℃时失去 6 分子结晶水。易溶于水，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乙醇和酸。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三圣院乡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0.73m³/d (219m³/a)，全部为新鲜水。

职工生活用水参照《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取 22m³/(人·a)，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3m³/d (219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4m³/d (175.2m³/a)，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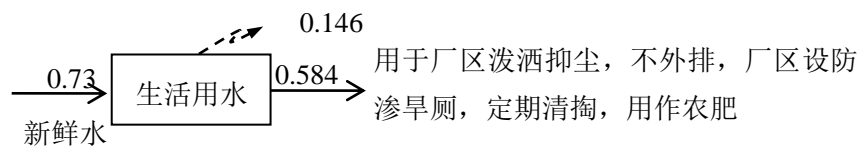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73	0.73	0	0.146	0.584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合计		0.73	0.73	0	0.146	0.584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三圣院乡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120 万 kWh/a, 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3)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用热为电加热形式,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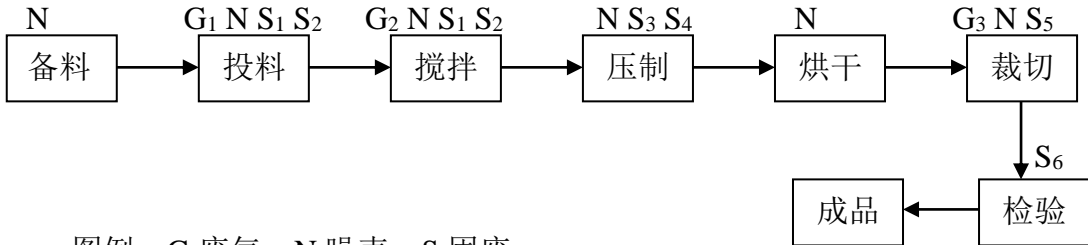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 具体布置如下: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设施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1#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 2#原料库位于1#原料库南侧, 成品库房位于厂区西侧, 固废堆放场地位于生产车间内, 门卫位于大门西侧, 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 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 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 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为蛭石保温板、珍珠岩保温板，原料主要为膨胀蛭石和膨胀珍珠岩、水玻璃，经投料、混料、压制、烘干、裁切等工序制得成品。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具体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备料

项目外购的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水玻璃通过汽车运输进场暂存于原料库待生产时使用。项目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为袋装，水玻璃为桶装液体，因此项目在运至原料库中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

(2) 投料、搅拌

按照客户需求，利用叉车将袋装膨胀蛭石或膨胀珍珠岩、桶装水玻璃运至生产车间生产区，按照设计要求，人工将袋装原料（按照客户需求产品不同，分别添加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不会同时添加）按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桶装水玻璃采用泵送方式按一定比例送至混料机内，混料机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搅拌 10min。混料结束后，物料由混料机下方出料口流入下方的筛分机，采用筛分机对物料进行筛分，筛分机为单层筛网，筛网粒径为 4mm，筛下物经人工装桶，筛上物由人工手工搓方式再次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直至物料从筛网筛出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吨产品产生的筛上物较少为 2kg/t-产品，采用人工手搓方式较方便清理。

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将混料机设置于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将废气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物料经搅拌后，含水率约 30%左右，项目筛分过程中，在筛分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盛装水玻璃的桶循环使用，由厂家回收继续作为提供本公司水玻璃盛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项

目盛装水玻璃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和识别。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 G₁、搅拌废气 G₂，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₁、废包装袋 S₂、设备噪声 N。

(3) 压制

人工将装桶后的物料运至液压机旁，人工倒入液压机模具内，采用液压机对物料进行冷压成型，压制时间为 30-50s，压力为 25MPa。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液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 S₃ 和液压油桶 S₄。

(4) 烘干

压制后的半成品经人工装模码垛送入烘干箱进行烘干，烘干箱采用电加热形式，烘干温度 220℃，烘干时间为 12h。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

(4) 裁切、检验、成品

烘干半成品经自然冷却，按照客户需求尺寸，采用推台锯或数控雕刻裁切机对其进行切割，最后得到成品。成品随机抽取样品由高温测试仪和抗折测试仪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叉车运至成品库房成品区进行临时堆放。

项目裁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在推台锯或数控雕刻裁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裁切废气 G₃、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S₆、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₇、设备噪声 N，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搅拌废气	颗粒物	间歇	
	G ₃	裁切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歇	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 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₂	投料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₃	液压机	废液压油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₄		废液压油桶	间歇	
	S ₅	裁切	废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引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发布的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μg/m ³	35μg/m ³	131.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μg/m ³	70μg/m ³	115.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40μg/m ³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9μg/m ³	160μg/m ³	118.12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项目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中除 SO ₂ 、NO ₂ 和 CO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影响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石家庄昌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桶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标科（环）字[2022]第 01004 号），监测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06 日~09 日，监测点位为韩家楼村西侧，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4500m 处，在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①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布点

韩家楼村西侧。

表 3-2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 (m)
韩家楼村西侧	114°26'20.82"E, 38°15'21.49"N	SE	4500

③监测频率和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项目检测因子监测采样要求见下表。

表 3-3 项目监测因子监测采样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备注
TSP	24 小时平均	TSP 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资料。

④分析方法

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4 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限值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⑤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⑥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C_{o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³。

⑦监测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指数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韩家楼村西侧	TSP	0.126~0.132	0.3	0.420~0.4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

根据《石家庄市 2024 年 2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滹沱河鹿泉区-灵寿县（灵寿县牛城乡忽冻村）忽冻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5.5℃，化学需氧量 7mg/L，氨氮 0.606mg/L，总磷 0.08mg/L，总氮 1.45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采取了有效的防渗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西木佛明德小学	38.28619	114.40203	居民	人数	二类	SW	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木佛村	38.28443	114.40026	居民	人数	二类	SW	355	
	木佛新区	38.28606	114.39777	居民	人数	二类	SW	360	
	东木佛村	38.27852	114.40607	居民	人数	二类	SE	480	
	安定村	38.28996	114.39810	居民	人数	二类	NW	42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评价区域无濒危物种、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表 3-7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控点浓度限值^a（$\mu\text{g}/\text{m}^3$）</th> <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d>≤2</td> </tr> </table> <p>^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p>运营期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表 3-8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限值（mg/m^3）</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5m</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限值（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m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限值（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m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2、噪声																							
	<p>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3-9。</p> <p>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厂界</th> <th>时间</th> <th>标准值（dB（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4">厂界</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COD、NH₃-N,仅涉及颗粒物。</p> <p>本次评价按照污染物颗粒物预测值对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表3-10。</p>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预测值(mg/m ³)	废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01	2.25	7000	4800	0.076
		DA002	1.769	6500	4800	0.055
	合计		/	/	/	0.13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值(mg/m ³)×废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本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131t/a			
	<p>因此,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 0.000t/a、NO_x: 0.000t/a、COD: 0.000t/a、NH₃-N: 0.000t/a、颗粒物: 0.13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其中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固废堆放场地、办公用房、门卫室、危废间。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厂房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存中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现场清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减轻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密目式安全网封闭）。</p> <p>②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p> <p>③施工建筑垃圾采用装袋用运送，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p> <p>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必须混凝土硬化，</p>
--------------------------------------	--

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⑥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⑦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车辆清洗废水：由于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过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BOD₅，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由于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施工设备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为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

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2) 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22: 00~06: 00）、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4) 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主体工程施工和装修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在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 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地绿化。若不能就地用地绿化，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以水泥混凝土为主，施工结束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在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清理工作。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混凝土振捣过程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

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震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 (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裁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污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投料废气	搅拌废气	裁切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45	176.615
		产生速率(kg/h)		0.315	1.148
		产生量(t/a)	有组织	1.513	5.508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7000	6500
		收集效率(%)		90	90
		治理工艺		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去除率(%)		95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2.25	1.769
		排放速率(kg/h)		0.01575	0.011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76	0.0551
无组织			0.168	0.6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38	0.35	
	温度(°C)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投料、搅拌废气)	DA002 (裁切废气)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8.28742°; E 114.40365°	N 38.28737°; E114.40338°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裁切废气。

①投料、搅拌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将混料机设置于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将废气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343.75t，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7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312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34t/a。

项目废气收集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料机 3 台，设置 3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1.0m×0.5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与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量为 648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681t/a，项目工作时间为 4800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13t/a，产生速率 0.315kg/h，产生浓度为 45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 0.01575kg/h，排放浓度 2.25mg/m³。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②裁切废气

项目裁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在推台锯或数控雕刻裁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裁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1\text{kg}/\text{m}^3$ -产品，项目产品折合立方为 12 万 m^3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120t/a。

项目废气收集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在推台锯或数控雕刻裁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推台锯 2 台、数控雕刻裁切机 2 台，设置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36m^2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text{m}/\text{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与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 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经计算，废气量为 $6220.8\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6.120t/a，项目工作时间为 4800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508t/a，产生速率 $1.14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76.615\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1t/a，排放速率 $0.01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769\text{mg}/\text{m}^3$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696t/a，产生速率为 $0.145\text{kg}/\text{h}$ ，项目采取密闭车间，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同时结合项目实际

情况，项目密闭式厂房 99%，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排放量为 0.007t/a，则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①开、停车

项目生产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45mg/m ³	1h/次	0.315kg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裁切废气	颗粒物		1次/a	176.615mg/m ³	1h/次	1.148kg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3 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投料、搅拌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	布袋除尘器	符合
裁切废气 DA002	颗粒物	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排放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2		裁切废气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排放口	1次/年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有关要求，本项目对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如下：

①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当量直径）处；

④在选定的监测孔位置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在90~120mm之间，监测孔管长不大于5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

⑤.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料、搅拌废气：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裁切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采取原料库密闭，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绞盘式混料机、行星式混料机、振动筛、液压机、推台锯、数控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功率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绞盘式混料机	2	85	车间内，采取低噪声设备、	8	15	2	15	61.5	8h	15	46.5	东 3m；西 3m，北 3m，

	行星式混料机	1	85	基础减振等	8	15	2.8	15	61.5	15	46.5	南 70
	振动筛	2	80		5	10	1.5	15	56.5	15	41.5	
	推台锯	2	85		6	10	1	30	55.5	15	40.5	
成品库房	数控雕刻机	2	85		6	10	1	30	55.5	15	40.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加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5.1	12.1	1	85	基础减振、加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	20	2.5	1	85		昼间

(2) 预测因子、方位

-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预测方位：厂界各监测点。

(3) 预测模式

-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_{ref}(r₀) ——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1)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4)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_{l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

D.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 $L_1 = 10\lg(\sum_{i=1}^k 10^{0.1L_i})$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left(r \l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lg \frac{\pi r}{a} \quad \left(\frac{b}{\pi} > r \geq \frac{a}{\pi} \right)$$

$$L_r = L_{\text{室外}} - 10\lg \frac{b}{a} - 20\lg \frac{\pi r}{b} \quad \left(r \geq \frac{b}{\pi} \right)$$

(4) 预测步骤

①确定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统计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3	45.3	60	50
2	南厂界	40.1	40.1		
3	西厂界	45.1	45.1		
4	北厂界	45.2	45.2		

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在 40.1~4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根据源强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7.034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根据企业资料提供，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资料提供，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

则新增生活垃圾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种类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固态	7.034	袋装	收集后外售	7.034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2.0	袋装		2.0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		--	--	固态	0.05	袋装		0.05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		--	--	固态	1.5	堆存		1.5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矿物油	T, I	液态	0.1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T, I	固态	0.01	堆存		0.01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 2) 危废间的基础进行防渗，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 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4)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间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危废间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218-49	生产车间东北侧	10m ²	密闭容器	1.0t/a	一年
2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容器	1.0t/a	一年

(2)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3)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034，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故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地面、成品库房中裁切区域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成品库房（除裁切区域外）及其他地区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废油属于油状物质。本项目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废液压油桶最大储存量 0.01t/a。

②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存在量为 0.1 吨,废液压油桶存在量为 0.01t/a。废液压油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废油临界量为 2500t/a。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废液 压油桶	0.01	50	0.0002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24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本项目废液压油存在量为 0.1 吨，废液压油桶存在量为 0.01t/a，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e.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存放在危废间东北角，设置托盘，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危废间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危废间旁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三面围挡+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风量 7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搅拌废气 DA001	颗粒物		
	裁切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6500m ³ /h)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采取密闭车间, 车间地面硬化, 定期清扫, 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NH ₃ -N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Leq (A)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裁切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投料	废包装袋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桶	处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地面、成品库房中裁切区域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成品库房（除裁切区域外）及其他地区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0.131	/	0.131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7.034	/	7.034	/
	废边角料	/	/	/	2.0	/	2.0	/
	不合格品	/	/	/	1.5	/	1.5	/
	废包装袋	/	/	/	0.05	/	0.05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
	废液压油桶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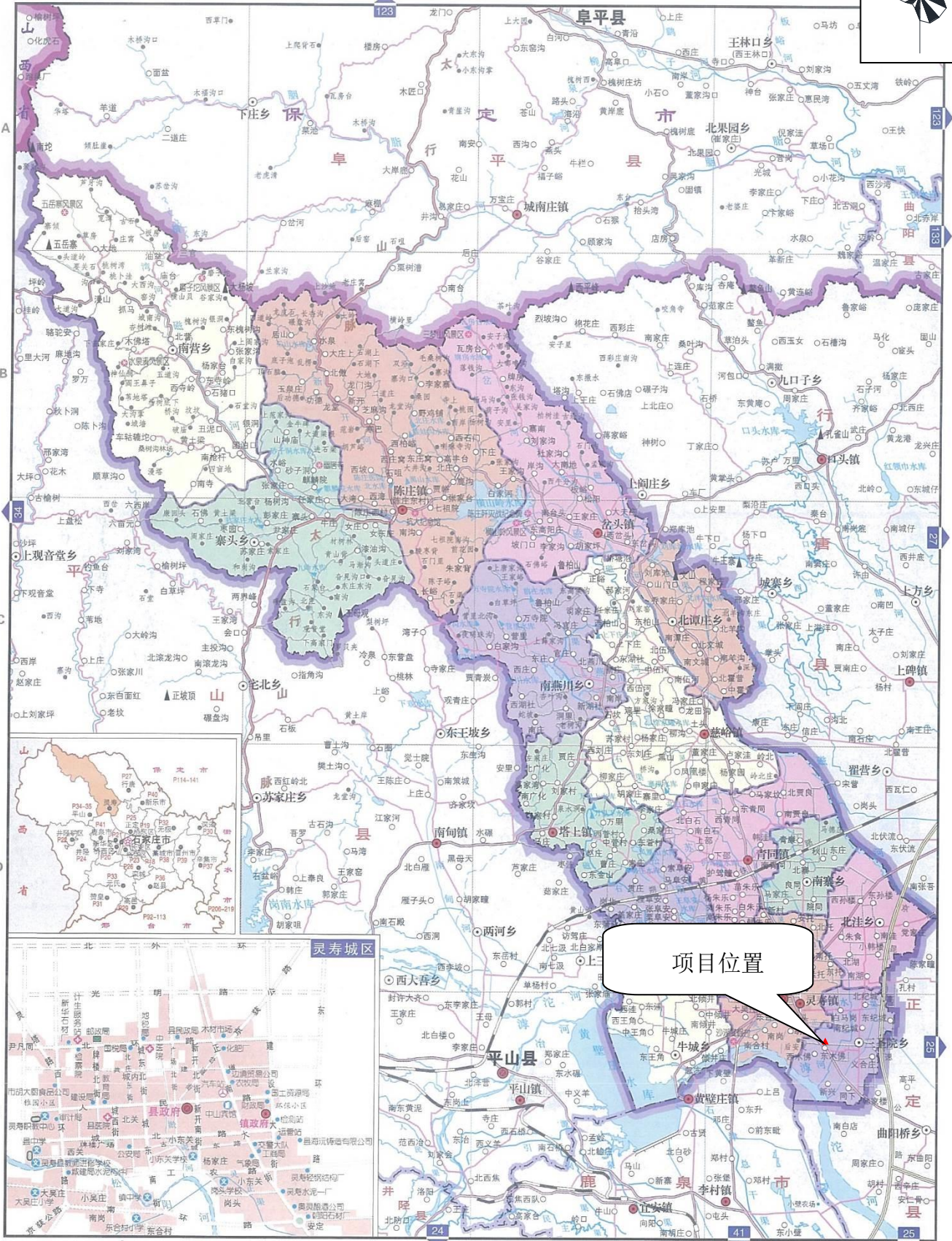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北



灵寿县

比例尺 1:300 000 0 3.0 6.0 9.0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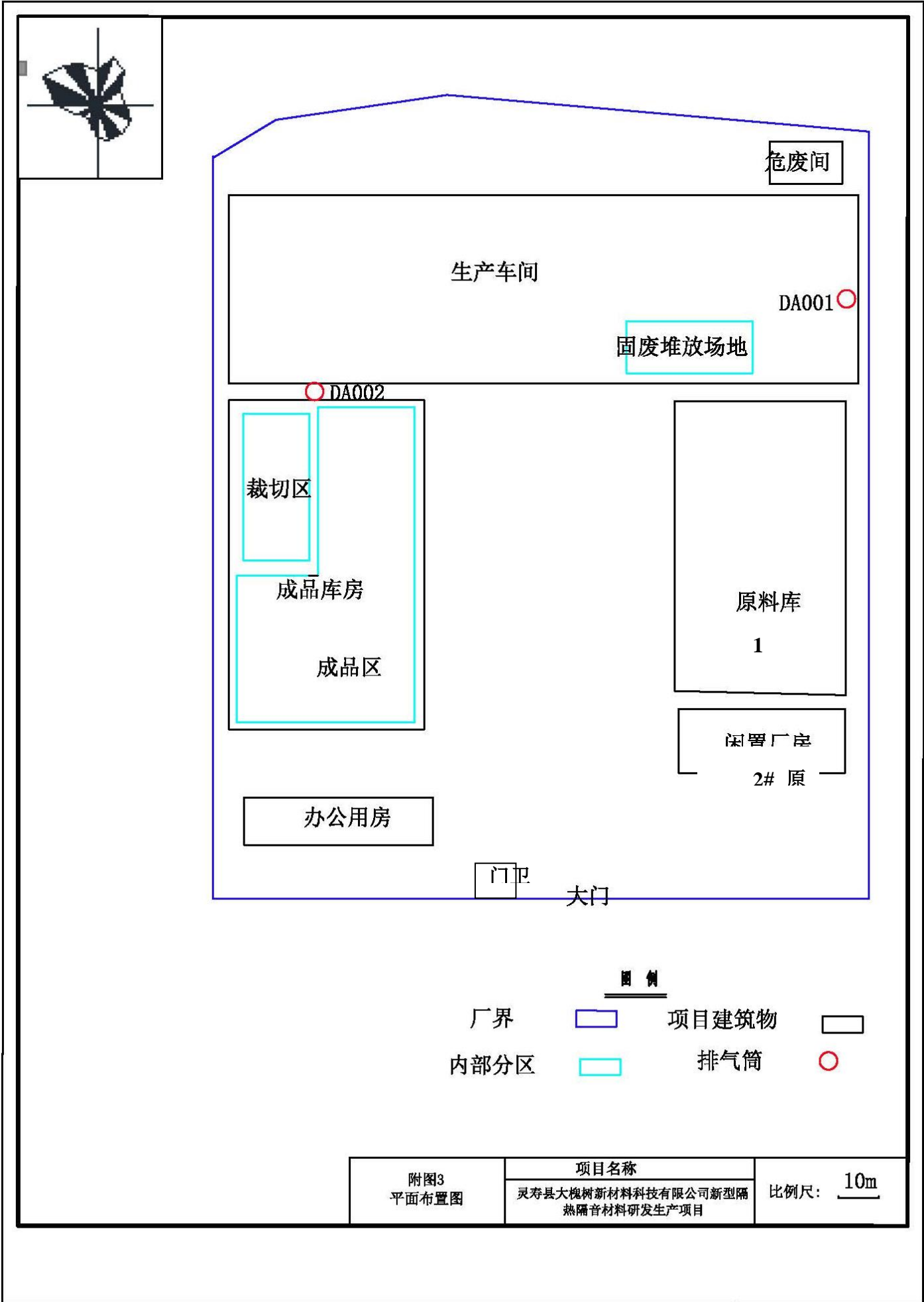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⁵⁷ 项目周边关系



危废间

生产车间

DA001

固废堆放场地

DA002

裁切区

成品库房

成品区

原料库

1

闲置厂房

2# 原

办公用房

门卫

大门

图例

厂界



项目建筑物



内部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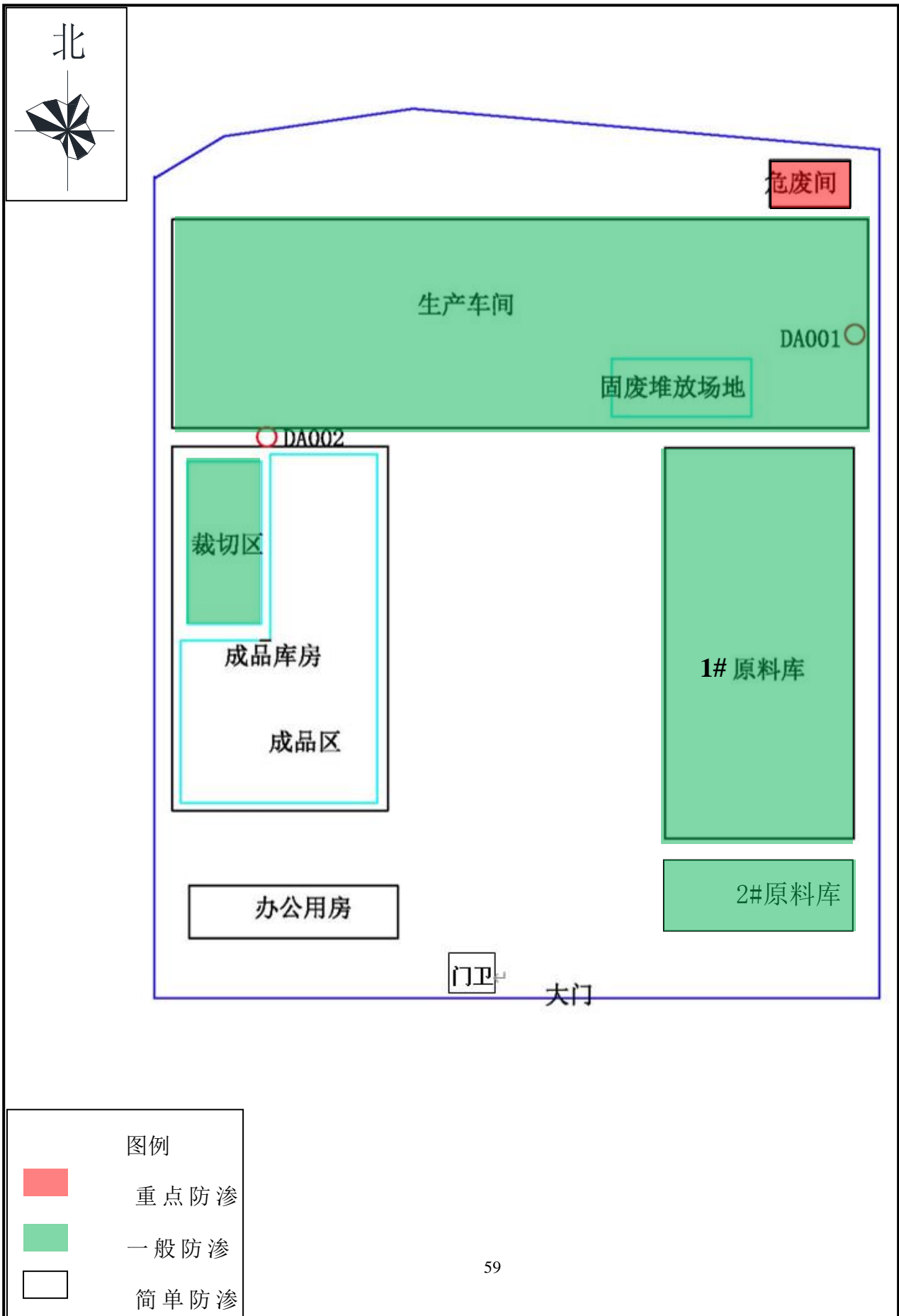
排气筒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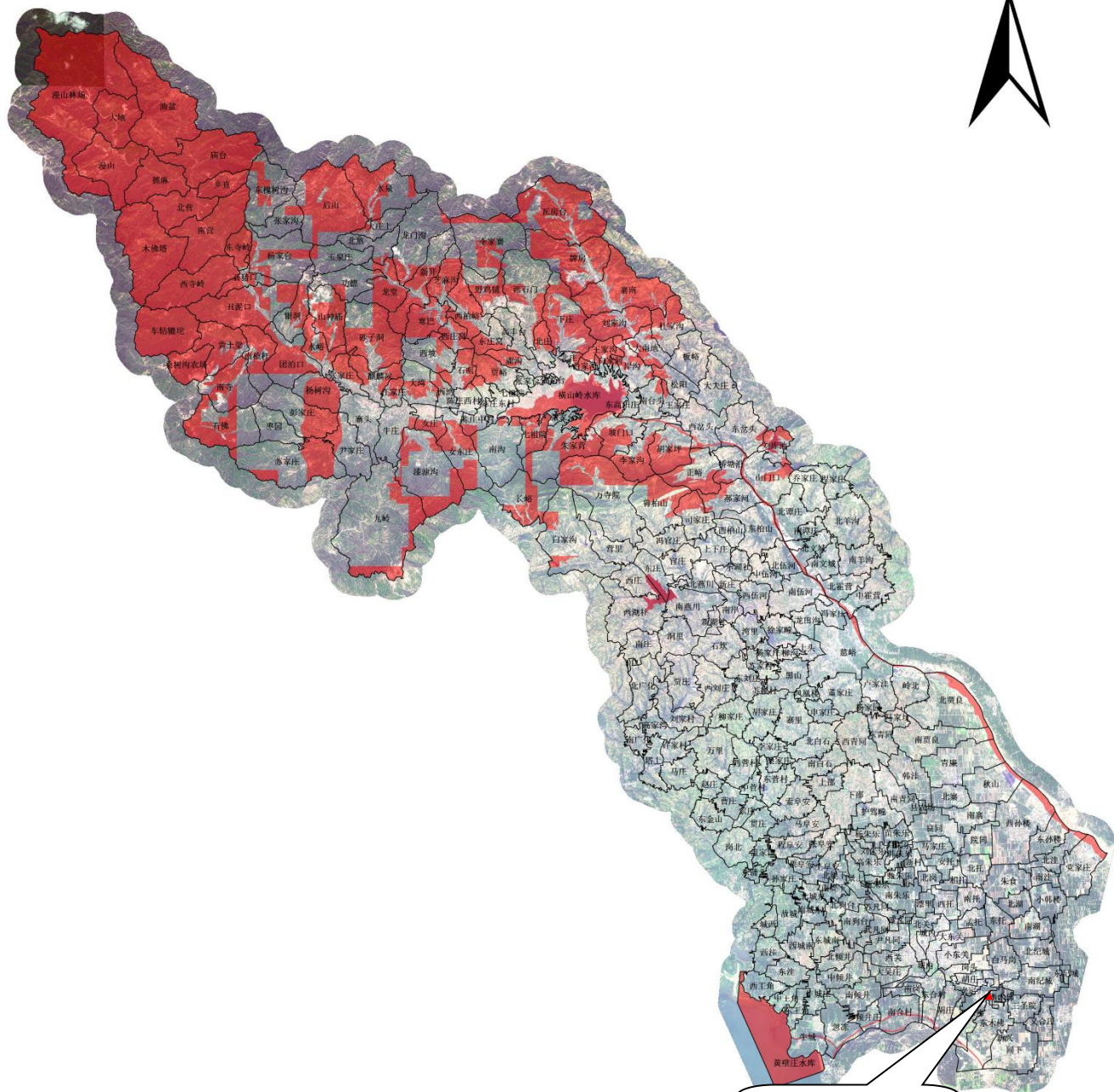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
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比例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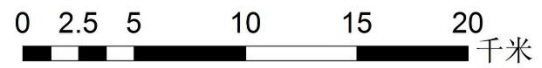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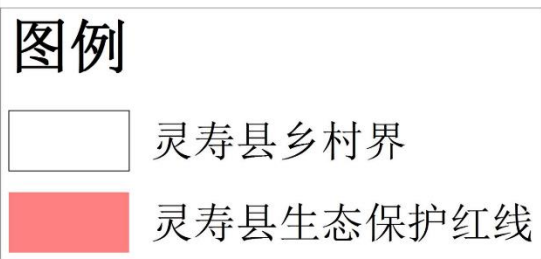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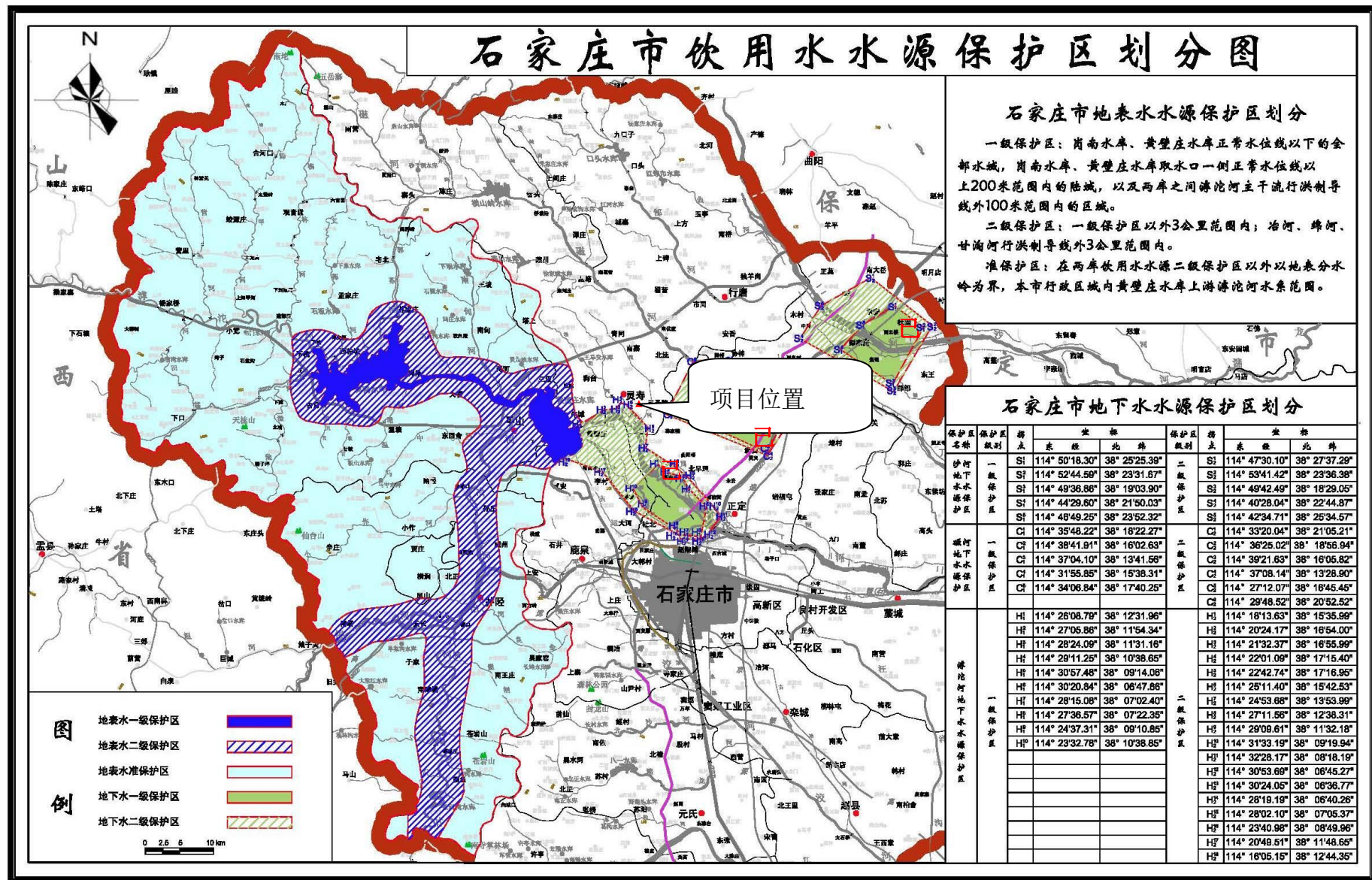
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第二轮对接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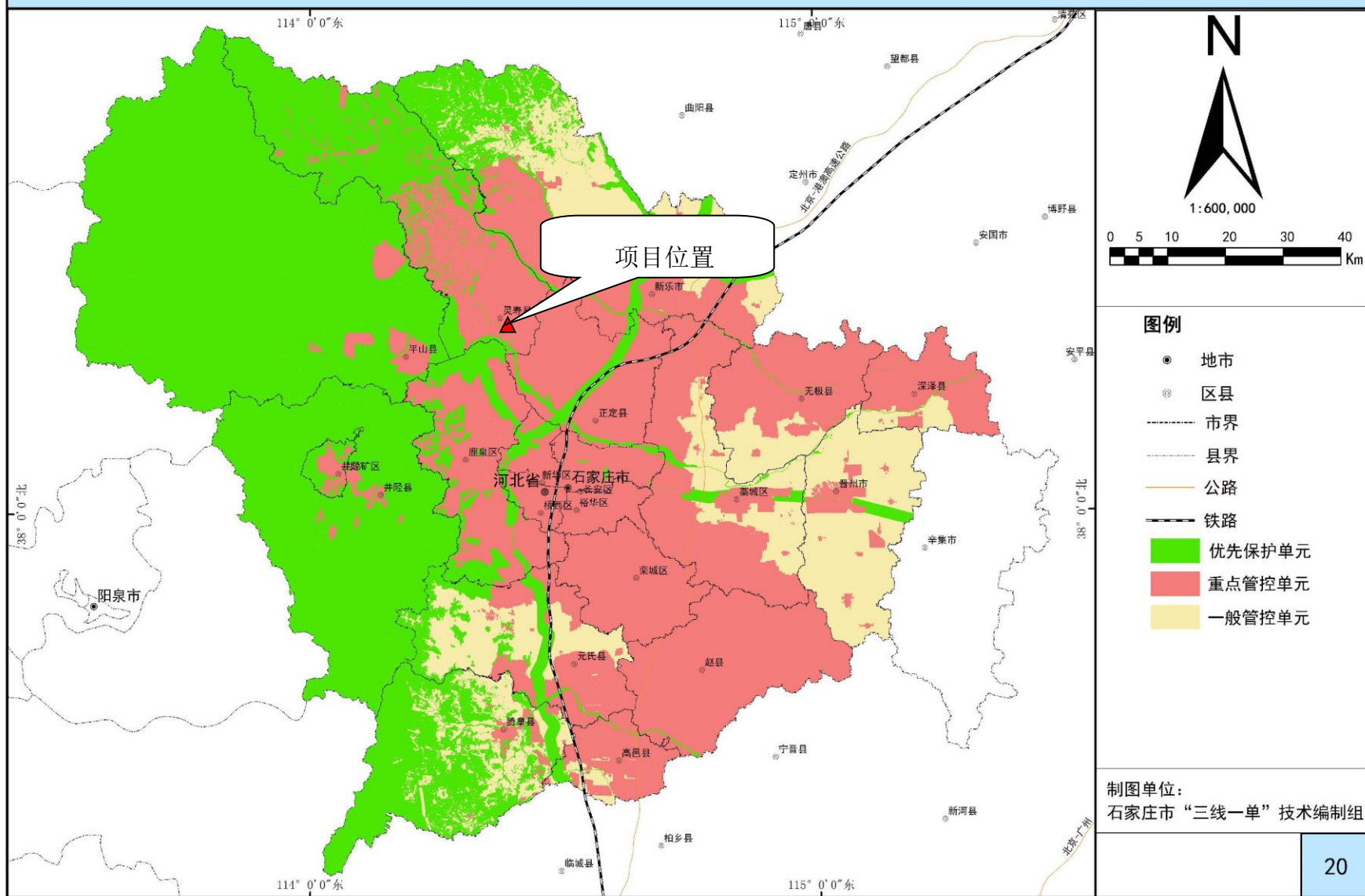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附图 5 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CF5K258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艳才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
木佛新区与S201省道交叉口东行360米路
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6 日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5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201省道交叉口东行360米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计占地面积为4000.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25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2985平方米，（其中原料库805平方米，生产车间1110平方米，成品库房970平方米，固废堆放场地100平方米）。办公设施240平方米，门卫室25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膨胀蛭石、水玻璃）→搅拌→压制→烘干→裁切→成品；原料（膨胀珍珠岩、水玻璃）→搅拌→压制→烘干→裁切→成品。购买适配设备400吨液压机1台、100吨液压机1台，电烘干箱2台、行星式混料机1套、数控雕刻裁切机2台，

绞盘式混料机 2 台，振动筛 2 台，推台锯 2 台，高温测试仪 1 台，抗折测试仪 1 台共计 15 台（套）以及设备配套土建基础底座两处。

项目总投资：2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6.6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3-130126-89-01-998320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关于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木佛新区与 201 省道交叉口东行 360 米路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4'12.863"，北纬 38°17'14.014"，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5925799

冀(2021) 灵寿县不动产权第 00 [] 26 号

权利人	灵寿县 [] 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6 2 [] 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000.24m ²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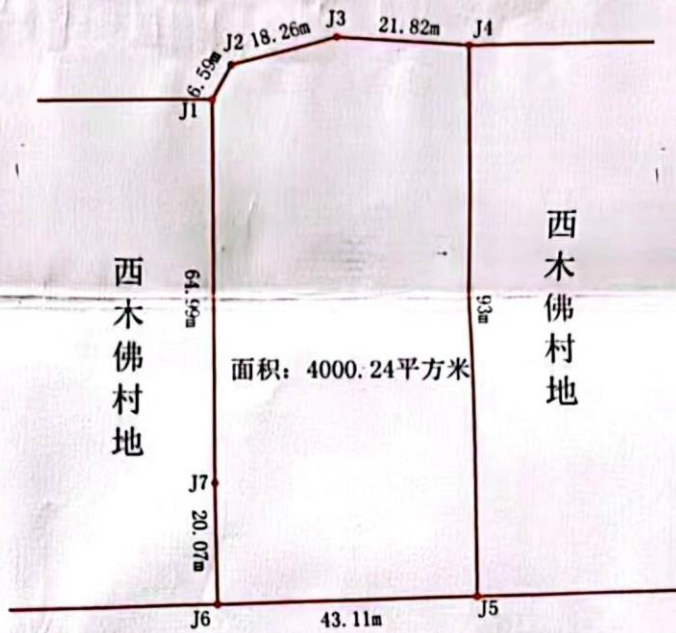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灵寿县 [] 加工有限公司 (东院)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4000.24平方米



西木佛村地



面积: 4000.24平方米

西木佛村地

西木佛村地

道 路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灵寿县大地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1月解析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制图者: 孙 阳
 审核者: 武延敏



租赁合同

出租方：灵寿县[]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持有坐落于西木佛村村东建设用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二、土地基本情况

1. 土地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村东北。

2. 土地使用性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3. 不动产单元号：130126[]0003W00000000。

4. 四至范围：以上述第3条不动产单元号

(130126201[]03W00000000) 标注备案土地实际所坐落地为准。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15 年（拾伍年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4 月 1 日。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以任何形式抵押、转让此土地

2. 租赁期内，乙方遵纪守法、依规依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如乙方违规经营或在正常经营中出现不可预料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占地纠纷、甲方负责解决。

3. 乙方按实际丈量亩数、承付租金。

四、租金约定及支付方式

1. 每平方米每年租金 13.25 元，实际 4000.24 平方米，（以法定规划范围之内土地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甲方收款账号：

户名：焦振良

账号：62284[]92951

或甲方授权指定账号：

（出具书面授权书）。

五、租金支付时间：

第一个 5 年租金（合计：26.5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 2 日内支付 5 万元（大写：伍万元），作为订金，甲方承诺 日内将土地现状交付乙方，合同约定以乙方收到土地之日作为起租日，并 3 日内付清第一个 5 年全部租金。以后 10 年租金，自起租日始每 5 年的第一个月内缴纳 5 年全部租金。

六、租金调整约定

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下一个五年的总费用在上一个五年的基础上上涨百分之十。

七、土地开发利用及收益所有权约定

1. 乙方在所租赁土地上搞基建，基建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物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保证合同起始第一个5年之内乙方不整体转租给第三方。

2.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乙方转租与甲方协商同意方可实行第一个5年内乙方部分出租或第一个5年后乙方整体转租所得收入甲方不干涉。

八、合同特殊情况

1. 遇上政策性规划拆迁、乙方地上建筑物赔偿归乙方，其它由甲方处理。

九、合同到期后约定

1. 15年租期合同到期后，同等租赁价格，乙方优先续租。

2. 合同到期后乙方不续租，其地上混凝土建筑物不可以拆除，钢结构建筑部分，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根据当时旧钢材市场行情作价，一个月内同等价格甲方优先购买，如若甲方不购买，乙方可自行处理。

十、手续变更

乙方办理经营手续涉及到甲方，甲方积极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

出租方违约，承担承租方投资全部损失，（经三方认定）并退还预付租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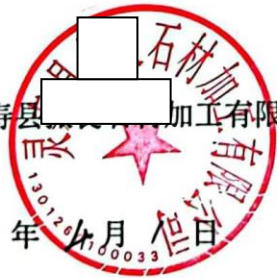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不动产单元号：130126201 D3W00000000 证件复印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灵寿县 加工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1日



乙方：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1日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 01004 号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石家庄 [] 斗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桶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 [] 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4日


检测专用章
1301048637807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 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 林产业园 A6 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 3603

电子邮箱：biaoke 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	质量负责人	安[]
报告编制	高[]	日期	2022.2.14
报告审核	冀[]	日期	2022.2.14
报告签发	马[]	日期	2022.2.14
采样日期	2022.02.05-2022.02.07	检测日期	2022.02.06-2022.02.09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张[]、杨[]		
	分析人员: 曹[]、阎[]、卓[]、刘[]		
委托单位	石家庄[]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李[]飞	联系电话	152[]527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同下村东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石家庄 [] 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根据《石家庄 [] 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桶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河北 []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韩家楼村西侧 (E 114°26'24.36" N 38°15'11.52")	非甲烷总烃	H01004NM1-0101~H01004NM1-0116 H01004NM2-0101~H01004NM2-0116 H01004NM3-0101~H01004NM3-0116	气袋, 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4 个样品/时, 连续检测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H01004TP1-0101 H01004TP2-0101 H01004TP3-0101	滤膜, 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检测 3 天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型号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YGC-025 真空气袋采样箱 (BKJ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BKA01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12、BK1013)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³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韩家楼村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2.05	mg/m ³	0.126
	2022.02.06		0.132
	2022.02.07		0.129



表 3-2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韩家楼村西侧
2022.02.05	02:00-03:00	0.74
	08:00-09:00	0.78
	14:00-15:00	0.74
	20:00-21:00	0.76
2022.02.06	02:00-03:00	0.74
	08:00-09:00	0.77
	14:00-15:00	0.73
	20:00-21:00	0.73
2022.02.07	02:00-03:00	0.77
	08:00-09:00	0.73
	14:00-15:00	0.74
	20:00-21:00	0.74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附 1：环境空气检测点示意图



关于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2024年5月30日

委 托 书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
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
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
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



2024年3月5日

委 托 书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灵寿县大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隔热隔音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

2024年3月5日

